

# 宣城市财政局文件

财税法〔2020〕83号

签发人：蔡修定

## 宣城市财政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19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完善制度，将法治建设落到实处

（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制度。我局持续贯彻落实单位主

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不断健全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制度，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与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局党委定期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听取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出具体部署。2019年局党委为加强局法治建设工作，在工作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充实加强了法治工作人员力量。

（二）完善财政依法行政制度。为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我局在已制定的《宣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等制度基础上，2019年持续印发了《宣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财监〔2019〕560号）、《宣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财监〔2019〕561号），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完善执法制度建设。

（三）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有力服务依法决策、依法行政。2019年我局继续聘请一名律师为法律顾问，为法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参与研讨论证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复议等工作中的法律问题，对重要文件和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加大市法治建设经费保障。我局在保障司法、检察、法院等部门预算基础上，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了调解工作保障和奖补

机制。2019 年度安排法律援助经费 29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 112 万元，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78 万元，另安排市级法治文化馆建设布展经费 210 万元，切实发挥财政部门职能，支持法治宣城建设。

## 二、规范管理，将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相结合

(一)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做好清单编制调整和公示。及时编制调整我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2019 年我局共有权责清单项目 13 项、公共服务清单项目 8 项，已在局网站进行公布。二是取消和停征一批收费项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及时转发并落实，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价格鉴证业务收费、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培训费等 5 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等 5 项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等。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政府采购监管、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网上办理，确保财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四是严格落实罚缴分离和收缴分离制度，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五是加强督促指导。制发《宣城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降费政策的通知》，要求市直各单位严格纪律，强化收费基金监管。六是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19 年我局共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 24 项，保留 22 项，废止 2 项。

(二) 进一步优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宣城实际，在充分征集市直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出台了《宣城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把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范围之内。每年年初根据单位项目申报情况，发布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指导目录和实施目录均及时在市财政局网站公开。2019 年我市共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6 个，预算金额 3.22 亿元，合同数 3.13 亿元，实际支出 3.04 亿元，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比例 93.8%。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以来，在满足公共服务需求、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财政投入效益以及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 进一步规范资本合作模式。我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完善机制、依法规范、稳步推进原则。我局作为主管单位，加强已入库 PPP 项目的动态管理和落地执行，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方的出资比例和注册资本金到位期限，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融资需求、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风险分配和权利义务等。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按照审慎性原则，认真测算市本级财政未来支付能力、隐性债务风险等，充分论证市本级未来 PPP 项目政府付费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限额。截止 2019 年底市本级共有 6 个、总投资约 29.6 亿元的 PPP 项目通过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审核。

(四)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是依法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完成 2019 年预算草案编制和执行，依法向市人大报告审查，在法定时间内批复 2019 年市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和 2018 年决算，及时下达预算指标与批复决算，并按时在单位和政务网公开预决算情况。二是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2019 年我局出台了《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财预〔2019〕387 号）、《2019 年宣城市财政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名单》，对六个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五) 进一步推进依法理财。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明确各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廉政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建成了市本级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把财政资金收支置于“阳光”之下，保障了财政部门能够全程监控资金的流向和流量，真正实现了“一张网”的动态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围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帮助预算单位建章立制，进一步厘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申报审批、采购资金支付、采购合同管理全链条管理的政府采购系统。

(六) 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一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确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名录清单并公开。严格按照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和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排，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代理记账机构监

督检查，确保财政监督执法检查的合法、公开、客观。二是持续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修定了局机关运行制度，涉及机关效能建设、政务信息公开等，实现以制度管钱、管事，确保机关安全、高效运行。

（七）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根据省厅、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局官网及政务公开网上及时公开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相关信息，确保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公开、透明。及时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办理，在答复前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到答复合法，处理有效，满意率达到100%。

### 三、加强宣传，筑牢法治建设基础

（一）坚持将宣传与工作结合。秉承“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将法治宣传与各项工作相结合。一是深化“法律进社区”活动，将普法与文明创建相结合，局党员干部坚持走访锦城社区500多户居民，以送宣传单、宣传册、填写调查问卷等形式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是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将普法与扶贫相结合，局干部在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大力宣传党的好政策新规定。组织干部到乡村集中宣传财政法规政策、解读民生工程。三是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通过以会代训形式，组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学习《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法、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财政法律法规。

（二）坚持重大节点与日常普法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

“江淮普法行”广场宣传活动、“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结合主题认真制定活动计划，精心制作宣传展板，准备宣传手册，在活动现场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2019年各类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现场互动效果好，社会反响好。

#### 四、存在的问题

2019年我局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获得了2018年度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意识，面对新形势、新情况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上，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二是法律专业人员较少，执法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五、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共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发〔2017〕15号）文件精神要求，根据财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理财工作实际要求，扎实开展好2020年的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审批流程，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完善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制度，促进财政部门各项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修订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

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完善各类财政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三）加大法治建设宣传工作。积极宣传与广大群众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如减税降费、扫黑除恶、民生工程、宪法教育等，进一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联系人：雷晓东，联系电话：3022480）

---

抄送：中共宣城市委，省财政厅，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宣城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7日印发